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4號

原告 莊榮木

上列原告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書狀之被告欄記載巫方棟，住址處除高雄市楠梓區地址外，尚併寫鑫磊工程有限公司，究原告起訴對象為巫方棟個人？或為鑫磊工程有限公司？亦或兩者皆是？尚無可悉。若為鑫磊工程有限公司，未見原告載明其營業所，及其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（若公司登記資料無法知悉，可至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查詢）。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，補正之。

二、陳報最新之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000號房屋之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全部（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三、陳報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000號房屋之最新課稅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民事庭法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王耀煌